

圖 2-3 本場所完成整地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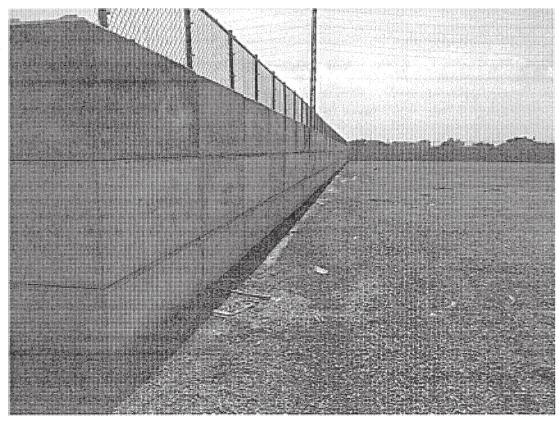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4 本場所 RC 園籬設置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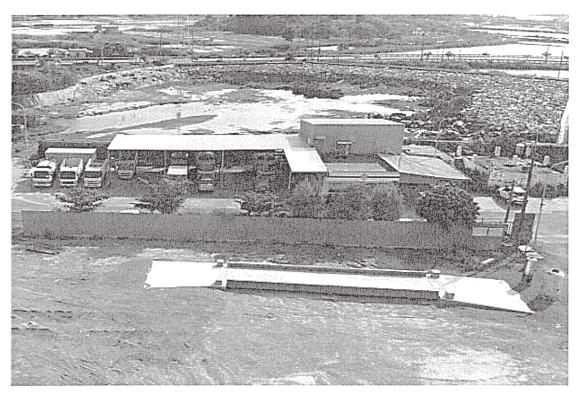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-5 本場所地磅設置情形

參、計畫內容

本計畫規劃於北門區掩埋場建置1座防雨水鋼構棚架,作為廢木料破碎成品貯存場,以確保成品品質良好,防止雨水並減少雜質污染。成品貯存場鋼棚長約40公尺、寬約20公尺,面積約800平方公尺,以利大型破碎機具及吊車作業。

本局將自行籌措經費設置一處廢木料破碎作業區,集中暫置及破碎廢樹枝及含木質材料的廢家具。廢木料破碎作業區長約75公尺、寬約40公尺,鋪設25公分厚RC地坪,並設置簡易消防設施。本場所原鋪設焚化再生粒料,為避免再生粒料混入廢木料中,影響破碎後成品品質,破碎作業區外以瀝青刨除料鋪設車行路徑,堆置場平面配置如圖3-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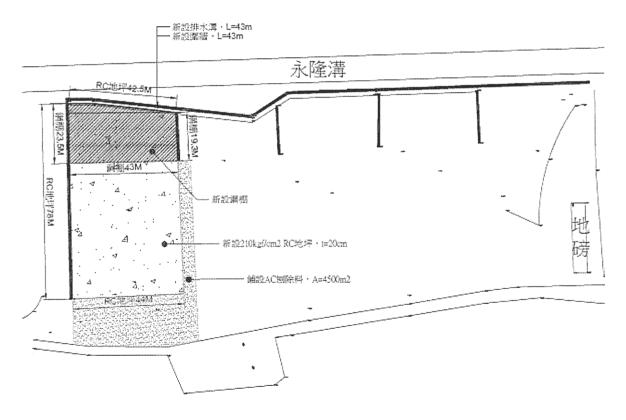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本計畫相關設施平面配置情形

為增加成品貯存空間,成品貯存區採用大跨距鋼結構,且設置防 撞條避免機具碰撞倒塌。鋼結構具有強度高、自重輕、剛性佳、施工 簡便等優點,適合用於建造大跨度結構物。為提高耐火等級,鋼構構 材將以防火漆塗裝保護。由於鋼構構件均在工廠完成加工,現場僅組 立安裝,可以縮短施工時間及提高施工品質。成品貯存區立面配置如 圖 3-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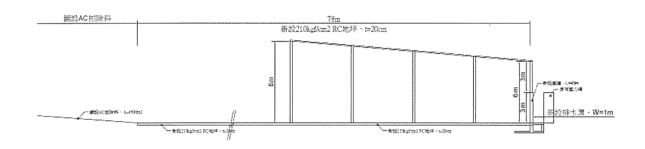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成品貯存區立面圖

肆、未來策略

廢木料破碎後成品可做為粒片板、水泥纖維板、堆肥調整材原料, 或做為燃料再利用,本市後續規劃將與轄內廢木材(R-0701)再利用 機構洽談廢木料去化合作,並積極尋找鍋爐業者等其他去化管道。

據瞭解廢木材再利用機構可收受廢樹枝、棧板、漂流木及竹子等 未夾雜土壤或垃圾之廢木料,並需破碎至長度小於 15 公分寬度小於 4.5 公分之碎木片。本市後續規劃採客製化模式產製碎木片,廢木料 先經由鏟裝車輛或怪手預破碎至 8~10 公分,入料至粗破碎機破碎至 粒徑小於4.5公分左右之碎木片,再由本局載運至廢木材再利用機構, 作為其固態燃料 (RDF) 製程之添加物使用。

本市亦將參考台中市廢木料銀行經驗,將廢木料破碎處理成不同 粒徑之成品,依據需求尺寸篩分後分別堆置,並開放民眾免費領用, 相關示意圖如圖 4-1 所示。直徑 2 公分以下的木屑可做為堆肥用副資 村;直徑 2~10 公分的細碎木可做為道路或公園等地面銷料;直徑 10 公分以上的樹幹可作為園藝應用、景觀設計、手創藝品、藝術創作等 裝置藝術。



图 4-1 廢木料破碎流程示意图

伍、預估經費

本計畫所需經費共計 800 萬元,所需經費明細表如表 5-1 所示。

項次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數 量	金 額
壹	發包工程費	式	1.0	7,209,199
貳	材料試驗費	式	1.0	15,000
叁	空氣污染防制費	式	1.0	21,629
肆	工程管理費	式	1.0	177,500
伍	委託設計監造費用	式	1.0	576,672
	總計			8,000,000

表 5-1 本計畫經費明細表

陸、計畫期程

本計畫將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設計監造工作,細部設計完成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,由得標之專業營造廠負責施工,工程完成後由本局負責管理及維護。本計畫預估執行期程為 13 個月 (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10 月),其中施工期程約 120 日曆天,各項工作執行期程如表 6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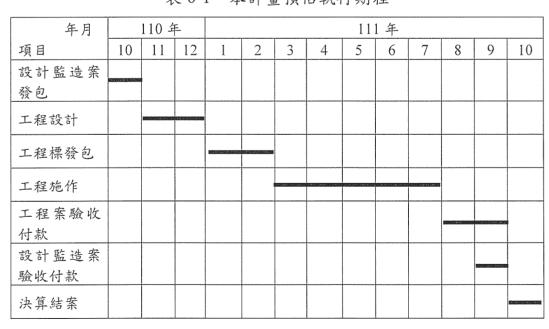


表 6-1 本計畫預估執行期程

柒、預期效益

- (一)妥善貯存及處理廢木料,避免起火燃燒造成二次環境污染。
- (二)去化各掩埋場堆置之廢木料,增加掩埋容積,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。

捌、財務計畫檢核基礎

本計畫共需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,其中環保署補助 672 萬元(84%), 本機關配合款 128 萬元(16%),各年度計畫經費分配如下:

年度別	環保署補助款	本機關配合款	小計
111	672 萬	128 萬	800 萬
合計	672 萬	128 萬	800 萬

上開補助款及配合款將依各年度分配經費確實編列於本機關預 算內,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06187 號

	臺南市	議會第3	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
類	川 編 號	提案人	連 署 人		
建設	1	吳禹寰	林阳乙、蔡淑惠、周麗津、蔡育輝		
案 由			· 豪、祥恩、拓順等代處理堆肥場農業用 使用(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)申請案。		
說明	農里度畜南里山處經	一、有關辰牧、善豪、祥恩、拓順等代處理堆肥場農用地作農業設施許使用(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)於關廟區南雄里申請案,在地方民眾反彈及陳請下,請市政府換個角度替在地人南雄里民想想,市府官員吹冷氣,里民吸禽畜糞尿味及嚴重 PM2.5,用肺當空氣清淨器。 二、南雄里雖然是台南市偏遠地方,黃市長是大家長,南雄里民就是您的子民,是要好好照顧里民,南雄里有好山、好水、好休閒的地方,地方民眾最近得知要設,代處理堆肥場農用地作農業設施許可使用反彈非常大,已經醞釀要發動大規模抗議。 三、本席建議在地方不要設施,不要強迫人民應該接受。			
辨法	詳如案	由。			
審意見	一 函达 中/	府研議。			
大 會 決 講	照番鱼	意見通過。			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06190 號

	臺口	南市議會第3屆	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類 別	編號	提案人	連 署 人
建設	2	周麗津、呂維胤、 林美燕、蔡淑惠、 李啓維	尤榮智、吳禹寰、李中岑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吳通龍、洪玉鳳、邱莉莉、 李偉智、楊中成、周奕齊、蔡育輝
案 由			除考量都市使用分區外,應考量該整心市未來規劃等整體發展。
說明		將會限制該行政區域 的斷層與落差。 農業局在審核漁電共 等要件外,須參酌市 化特色、該行政區整	後,多為一次性二十年,在部分地區 之整體規劃與發展,造成該區域發展 生申請案時,除審查其都市使用分區 府與相關局處發展規劃、地方歷史文 體人口密度等因素,綜參地方規劃與 ,才准已申請核發,並避免限制城市
辨 法	如說	明。	
審查意見	函送	市府研議。	
大 會 決 議	照審	查意見通過。	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100006191 號

		臺南市:	議會第	3 届	第5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類	別	編 號	提	案 人	連署人
建	設	3	杜	素吟	蔡秋蘭、林阳乙、方一峰
案	由				龍崎區中坑里(中坑高分23左12)進 工程,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。
說	明	 一、經查位於龍崎區中坑里(中坑高分23左12)農民常年使用農路,路面年久失修導致路面損壞,加上無排水溝致影響路基,嚴重影響公眾通行往來之安全。 二、因擋土牆高度不足或無上邊坡擋土牆致崩塌阻礙通行,嚴重影響農民農產運輸安全,建請市府針對前揭道路儘速編列預算進行改善工程並增設擋土牆等,以保障人民通行往來之安全。 			
辨	法	如案由。	0		
審意	查見	函送市府	守研議。		
大決	會議	照審查意	意見通过	马。	